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50號

原告 楊宇捷律師即陳彩月之破產管理人

被告 陳彩月

被告 裕凱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債權行為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彩月與被告裕凱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於民國101年7月26日就無償免除裕凱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2,200,000元債務之贈與債權行為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裕凱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凱發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彩月經本院110年度破字第2號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破產，並選任原告為破產管理人，現正進行破產程序中。原告經選任為破產管理人後，於111年7月1日聲請閱覽破產卷宗，始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111年6月8日中區國稅彰化服務字第1110254037號回函資料，知悉陳彩月於破產宣告前，於101年7月26日已將其對被告裕凱發公司新台幣(下同)12,200,000元之債權辦理贈與，亦即無償免除裕凱發公司同等金額之債務，致原告無法依破產法之規定，將上開債權列入破產財團分配予債權人，自屬有害破產程序債權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破產法第78條等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之贈與行為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告方面：

02 (一)被告陳彩月陳述：同意原告請求，裕凱發公司已經沒錢。

03 (二)被告裕凱發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4 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7 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
08 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
09 第1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
10 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
11 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破產法第78條
12 定有明文。

13 (二)查原告主張其於111年7月1日聲請閱覽上開破產宣告案件始
14 知被告間之贈與行為乙情，業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則原告
15 於111年7月20日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於101年7月26日所為之
16 贈與行為，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破字第2號裁定、
1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等為證，且為被告陳彩月所不
19 爭執，另被告裕凱發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1 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故原告之主張應堪認為真實。則陳彩
22 月於破產宣告前將其對裕凱發公司之債權辦理贈與，亦即無
23 償免除裕凱發公司同等金額之債務，致原告無法依破產法之
24 規定，將上開債權列入破產財團分配予債權人，自屬有害破
25 產程序債權人之權利。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破
26 產法第78條等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之贈與行為，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9 段。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卓俊杰